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同意書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A 號函修正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 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

學生_____年_____班_____，在學期間因_____違反校內規定，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評估討論後決議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需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由老師視情況同步線上授課或補課。

請監護權人於帶回管教期間留意並監督貴子弟生活作息，禁止外出遊蕩或在校外進行打工之情事。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

● 帶回管教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監護權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導師：_____

學務處人員：_____

輔導室人員：_____

校長：_____